

大连职业技术学院 (大连开放大学) 教师发展中心文件

大职院(开大)教发发〔2023〕11号

关于开展我校 2023 年度 教师企业实践基地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建设，全面推进我校教师深入企业开展实践锻炼，提高教师企业实践锻炼的质量与效果，现组织开展教师企业实践基地申报工作，相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建设条件和申报要求

详见《大连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建设管理办法》（大职院发[2022]39号）。

二、申报建设程序

（一）立项数量及申报限额

根据卓越校任务书要求，2023年度单独功能的教师企业实践基地（流动站）立项数量为5个，“双师型”教师培养培训基地（含流动站）立项数量为5个。

每个专业申报单独功能的企业实践基地（流动站）和“双师型”教师培养培训基地（含流动站）项目，各类型最多可以申报1个。

（二）申报组织

各教学单位根据自身专业特点，做好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建设前期可行性研究工作，与企业共同完成教师企业实践基地的申报与建设工作。对企业申报资格和申报材料进行初审，通过后将申报材料报教师发展中心。

（三）立项评审

教师发展中心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，确定立项项目。

（四）进度安排

2023年5月，组织申报；

2023年6月，评审立项；

2023年6月-7月，教学单位与通过立项的企业签订协议；对立项的教师企业实践基地（流动站）和“双师型”教师培养培训基地挂牌。

三、建设经费

立项单独功能的教师企业实践基地（流动站）启动经费1万元；立项为“双师型”教师培养培训基地（含流动站）启动经费2.5万元。

每年依据基地接收教师企业实践人数和天数、培养培训“双师型”教师人数以及取得的成果等，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和标准给予相应的经费支持，经费使用需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。

四、报送材料及截止时间

请于6月3日前将《大连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企业实践基地申报书》纸质版及电子版、佐证材料电子版报教师发展中心联系人。

五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

联系人：刘冰

电话：13500770369

附件：

1. 大连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建设管理办法
2. 大连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企业实践基地申报书



大连职业技术学院(大连开放大学)教师发展中心

2023年5月24日印发
